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动态调整广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清单，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确保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畅通。坚持党建引领，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围绕群众和企业日常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大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在辖区落地。充分依托大数据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信息公开、网上办公、信息查询、互动交流等功能，向网上服务、智能服务转型。在全市率先推出“市民办事”基层政务服务微平台，办事人员可在线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等 14 项相对高频的就业社保业务，占窗口业务高频事项的 70%，获得居民点赞。梳理公开 131 项受理业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对症下药”助企业纾困解难，将“不见面审批、无接触服务”落实落细，从根本上通畅服务堵点。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完成 1 件市级人大代表建议、4 件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及 2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好向居民群众通报情况工作，利用《广外生活报》、“智慧广外”公众号、居民代表会等形式，及时通报群众关注关心事项，共通报情况 1390 次。举办 2020 年广外街道社区代表大会，职能部门向关注地区发展的代表报告年度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各社区积极

开展居民议事协商活动 514 次，涉及议题 350 个，2000 余人次参与，解决停车自治、物业管理等居民关心问题 200 个。认真开展对外联系电话清理工作，经过规范设置，共设立 3 个对外联系电话，分别为综合联系电话、办事服务电话、信息公开电话，清理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的电话共计 18 个。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3 条，申请人情况均为自然人。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2 条、无法提供 1 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率为 100%，均及时答复告知申请人。

二是本年度街道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源头管理程序，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并做好档案留存和管理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专栏维护情况。街道信息公开专栏设有专人进行维护，定期更新街道业务动态，及时公开街道各类工作、业务动态等。

二是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情况。利用电子屏幕、公示栏、办事指南等宣传形式，让居民多渠道及时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同时依托

广外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待窗口、自助查阅及免费索取资料专区，不断加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组织街道各部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同时针对《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管理办法》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业务能力和应答技巧等，推动电话端服务水平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00	768
行政强制		0	+2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53	731.51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办事程序更改后没及时进行调整更新。三是部分科室存在接听电话不及时问题。

针对问题，采取了以下重点措施：一是要求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工作人员履职意识。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丰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三是要求各部门按照《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管理办法》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以电话接通率、满意率为重点，认真开展整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西城区门户网站地址为 <http://www.bjxch.gov.cn/>,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